

保障人權

# 刑事被害人保護新制專區上線 平易圖文解說

【本刊臺北訊】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的新制，已於 109 年 1 月公布施行，全面強化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之保護措施；並就侵害被害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，引進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；同時也增訂修復式司法程序等機制。司法院為加強宣導新制，於網站設立被害人保護專區（司法院網站／主題資訊／刑事／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），上傳「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：一般保護篇」、「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：訴訟參與篇」2 款圖文懶人包，以象徵保護、友善被害人訴訟程序且平易近人的 huhu 熊形象（huhu，台語「惜惜」之意），傳達被害人保護之意旨。

被害人保護新制，包含司法改革國會議決之「反映被害人觀點意見」、「保障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隱私」、「保障被害人閱卷、通知等權利」、「增修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」等事項；並參酌社會長期累積的被害人保護共識，形諸法條文字而成，朝向建構協助被害人走出傷痛，避免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，與適時反映被害人觀點及意見的訴訟程序方向前進。

被害人保護新制大致可分成 2 部分，第 1 部分為不分案件類型均可適用的「一般保護被害人規定」，其中包括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隱私，考量被害人的情緒穩定而增訂開庭時的陪同措施，將被害人與被告、第三人或旁聽人隔離之遮蔽措施；以及移付調解或轉介修復式司法的規定，透過被害人、被害人家屬與加害人之間的溝通對話，讓加害人認知到犯行的影響，除了幫助修復被害人的情感創傷，也有助於避免加害人再犯。

新修正條文規定，於調查、偵查及法院審理中，均應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；必要時提供被害人與被告或第三人間之適當隔離保護措施；以及於被害人同意

時，除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或一定親屬之外，醫師、心理師、輔導人員、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（例如好友、伴侶等），亦得在場陪同被害人。另外，檢察官於偵查中及法院於審理中，均得將案件移付調解，或依被告及被害人共同聲請，轉介適當之機關、機構或團體，由專業之修復促進者來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。

第 2 部分是針對「侵害被害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」的案件，設計「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」，讓被害人於審判中可以在選任或指定律師的協助下，到場參與訴訟的進行，並透過獲知卷證內容，瞭解案件的偵辦過程及結果，進而能對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。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欲藉由賦予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措施，強化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之主體性，及維護其尊嚴與需要，進而提升對於刑事司法之信賴，並維持刑事訴訟程序中審、檢、辯之三面關係，俾確保刑事訴訟之公平性及兼顧被告之訴訟權益。

考量司法資源有限，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僅適用於侵害被害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性自主等人身法益較為重大之刑法或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刑事特別法案件。原則上由犯罪被害人聲請，但若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或一定親屬聲請；或由相關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聲請。訴訟參與人具有選任或獲法院指定代理人之權利，卷證資訊獲知權，期日受通知及到場之權利，選定訴訟參與代表人之權利，對準備程序事項、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權利。



（文接三版）

（無價額者，以處分當時之價額推定）；二、請求之前，該有價證券已處分者，該處分價額<sup>56</sup>。

## 二、我國法

雖然財報不實發行人損害賠償責任之限制，於一般不法行為法理上難以說明<sup>57</sup>。而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，並未規定責任上限，不過上述日本立法政策上之考量殊值參酌，以避免發行公司於流通市場，發生應負投資人龐大損害責任而至於破產地步，致使其他股東及債權人嚴重受害之不公平情形，因此司法實務上，對於發行公司損害賠

償責任，似不必無限制完全賠償，而宜斟酌足以發揮抑制不法為效果之程度為限<sup>58</sup>。

## 柒 結論

有關證券詐欺損害賠償案件，在美國及我國實務見解，均肯認原告須具備交易因果關係。然而，現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，係屬非面對面交易，欲證明信賴被告不實資訊而受有損害之事實，除了原告個人證詞外，殊屬困難，美國因而發展出推定方式，惟限於隱匿類型或符合詐欺市場類型案件始有適用。

在隱匿類型案件，我國於大中鋼鐵

案已有採用 Ute 案之推定舉證責任，至於詐欺市場理論是否適用於我國，學說、實務均有爭議，因該理論係以半效率市場為前提，惟我國通說認我國證券交易市場以自然人投機人（俗稱散戶）為主，尚非屬半效率市場，則引進「詐欺市場理論」之前提不存在，是學說、實務逕行援用該理論於我國，是否妥當，不無疑義。雖有認對「詐欺市場理論」之理解，應是「只要投資人信賴證券市場之股票價格，不應受詐欺行為之扭曲」，則交易因果關係即應受推定，至於該股票交易之市場效率多高，並非重點所在，固為解決方式，且在法無明文下，實務透過援引「詐欺市場理論」內化為「交易因果關係」，或援引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，而為舉證責任倒置，固屬可行；惟前者在實體法無明文下，將外國法實務見解逕行適用，後者逕以證券交易法第 1 條所示立法意旨，逕認係保護投資人法律，而使舉證責任倒置，均有可慮之處。

鑑於在非面對面交易，舉證證明及舉

反證推翻合理信賴之困難，暨大多數集團訴訟均係以公司為對象，從法律經濟分析<sup>59</sup>角度言，是否有虛偽陳述或隱匿不實資訊，大部分資料均在被告公司手上，且被告公司通常擁有豐富之資源，去挑戰自然人原告所提主張之事實，基於公平正義及效率原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，將舉證責任移轉由被告負擔<sup>60</sup>，由被告舉證證明原告並未合理信賴，符合該條項但書之立法目的，應屬現行法可行方式，又可避免適用「詐欺市場理論」時，我國是否為半效率市場之爭議，殊無另行援引美國法詐欺市場理論之必要，實務似亦採同一看法<sup>61</sup>。是本件歷審法院判決援用「詐欺市場理論」，採舉證責任倒置，於被告未能舉證免責時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揆諸前述說法，以法律經濟分析角度，斟酌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之立法理由，亦可達到同一效果，可避免適用「詐欺市場理論」時，我國是否為半效率市場爭議。

（作者為臺中地院法官兼庭長）

## 疫情趨緩 司法院解除分區、異地辦公

【本刊臺北訊】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因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趨緩，鼓勵民眾力行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司法院自 5 月 18 日起，解除分區、異地及居家辦公措施。

司法院表示，院內各單位雖解除分區、異地辦公，恢復原辦公地點及方式，仍將持續落實相關防疫規範，也請同仁保持社交距離（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）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，應戴口罩，並隨時保持手部清潔，以維持安全之辦公空間。

## 新竹地院研討具身心症狀少年個案

【本刊新竹訊】新竹地院日前舉辦少年個案研討會，由黃詩敏少年保護官針對具有特殊身心狀況（如過動、亞斯伯格、妥瑞氏等症狀）之少年個案作分析。黃保護官表示，這類少年在成長歷程中，常因為原生家庭或外在環境的影響，形成負向的成長循環，失去就學的機會或是家庭的溫暖。

會中並安排林正修醫師及陳秀鳳社工分享協助此類少年成長之經驗。林醫師說明藥物對少年的影響，且建議應瞭解家長在照顧少年的過程中是否受挫，或者家長本身也有這些特質。如果在治療少年上有諸多受限時，轉向對家長進行溝通輔導也是非常值得投入的嘗試。陳社工亦分享輔導這類少年時，部分家長不理性或不願意配合的艱辛。

林醫師最後期許法院同仁在處理個案時盡量不要受限於當事人本身，對有身心症狀的少年，更須結合各項資源的協助和介入，才有機會走出負向的循環。

## 金門地院舉辦少年就業諮詢活動

【本刊金門訊】金門地院為協助受保護處分少年規劃職涯方向、瞭解就業市場概況及提升求職技巧，日前與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金門就業中心合作，安排一系列之就業促進研習及駐點諮詢活動，並由就業中心派員進駐該院少年輔導室，提供工作機會、職涯諮詢與宣導就業資訊。

首場活動由就業中心同仁向少年宣導金門地區就業資訊，解說謀職方式與技巧。同時就地區概況及就業體系、就業促進工具及津貼、目前職缺介紹及工作應有態度等，與少年及家長互動，探討如何於職場建立良好人際關係，成為一個情緒控管得宜，EQ 高、抗壓性強的職員，而能穩定持續的在職場上工作。參與活動的少年及家長均感受益良多，收穫滿滿。

## 註釋

- <sup>56</sup> 參照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21 條之 2 第 1 項、第 19 條第 1 項；學者認為至少使投資人回復未買進該證券前之財產狀態，此一上限為適當，參見潮見加男，同註 53，第 19 頁。
- <sup>57</sup> 反對該項限制者，認為發行市場、流通市場對於投資人損害責任性質不同。參見黑沼悅郎，證券取引法民事責任規定之見解，商事法務，1708 號，第 5 頁，2004 年 9 月。
- <sup>58</sup> 近藤光男，同註 54，第 26 頁。
- <sup>59</sup> 陳學德，醫療糾紛處理之法律經濟分析，月旦醫事法報告，第 15 期，第 167 頁以下，2018 年 1 月。
- <sup>60</sup> 戴銘昇，同註 2 文，第 174 頁。
- <sup>61</sup>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。

廣告

支付命令是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程序，如果對支付命令有爭議，可以

如有任何訴訟輔導「支付命令」

司法

JUDICIAL

司法

律和

庭

五、四、稿文院之件稿網一經律不登、酌、送稿酬、並寄贈該期刊物。

言力言

千七